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始终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追求。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按照既定战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总结

1、重视股东回报，坚持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实际情况及外部融资环境，并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较好地兼顾满足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截至 2015 年，公司已连续十一年对投资者予以现金分红。

2、严格履行承诺，坚守企业根本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获得投资者的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2015 年，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3、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知情权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基本义务，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015 年，公司充分向投资者展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机制，搭建信息报告、传递补充渠道，防范重大事件披露遗漏，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利用自身信息披露经验研究并制定《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4、全面开展交流，传递核心价值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始终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维护股东利益，从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2015 年，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接待机构调研约 18 次，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此外，公司还通过传真、邮件、网站等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尊重投资者意见，传递公司核心价值。

5、重视中小投资者权利，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

公司努力推动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增加了“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等内容。

2015 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从而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重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积极推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顾云昌先生、孟焰先生、李曙光先生出席了报告期内的 16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作为各领域的专家，对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方面积极发表建设

性意见，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在独立董事的积极推动下，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稳步提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更加规范。

2015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活动。现任独立董事专程前往城市公司现场办公，实地了解项目总体规划及经营销售情况。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办公，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更深入直观的了解，为其做出客观、独立的判断提供更多依据，从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权益

2015年，公司依据“优化结构、精细管理、提升回报、持续发展”的经营总方针，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内涵增长，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切实保障了投资者权益。

国内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稳定公司市值，公司积极制定了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畅通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密切联系，耐心宣贯，坚定投资者信心。其中，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措施增持公司股票；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帮助上市公司提升业绩，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公司 2016 年投资者保护重点工作

(1)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各类公告，不断探索和完善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机制，推进试点工作，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理念和经营情况，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依据。

(2) 增进与投资者之间交流，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继续积极同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倾听、尊重并理解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各类途径为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并及时披露公司与投资者交

流的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及时在“互动易”平台上对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进行解答；开通多渠道交流方式，如邮箱、传真、公司网页等。

（3）扩大独董现场办公范围，为独董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2016年，公司将不断扩大独立董事现场办公范围，让独立董事深入一线，切实了解公司及项目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将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秉承诚实守信的理念，以股东利益为宗旨，一如既往地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合规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努力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